

# 习近平同格鲁吉亚总统卡韦拉什维利就中格建交34周年互致贺电并共同宣布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6月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格鲁吉亚总统卡韦拉什维利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34周年。

习近平指出，34年来，中格两国始终秉持互尊互信、合作共赢原则，推动双边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2023年中格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后，双方政治互信愈加牢固，务实合作加速推进，多边协作更富成效。

习近平强调，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格关系。借此机会，我愿同卡韦拉什维利总统共同

宣布，将中格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相信这将为中格关系发展开辟新前景，为两国传统友谊续写新篇章，为双方互利合作注入强劲动力，为中格人民创造更多福祉。

卡韦拉什维利表示，回顾过去30余年，格中建立了长久友谊，双边关系在相互

尊重、相互信任、建设性合作的基础上取得显著成就。在两国建交34周年之际，我们共同决定将中格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相信这将为两国合作创造更多机遇，为两国带来更大利益，并进一步强化两国人民友谊的纽带。

## 习近平向加拿大新任总督路易丝·阿伯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6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路易丝·阿伯，祝贺她就任加拿大第三十一任总督。

习近平指出，中加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也有利于世界和平稳定和繁荣。我高度重视中加关系发

展，愿同阿伯总督一道努力，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求同存异的精神，推动中加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在健康、稳定、可持

续的轨道上向前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 抗战胜利：中国共产党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 ■ 伟大征程

□新华社记者 齐琪

卢沟桥畔，宛平城内，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游人如织。

1525张照片、3237件文物……前来观展的人们驻足凝望，感悟“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的历史回响。

四万万中国人民、14年浴血奋战、5098天不屈抗争……家国危亡之时，谁能砥柱中流?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勇敢战斗在抗日战争最前线，支撑起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希望，成为全民抗战的中流砥柱!”回望烽火岁月，那段山河不屈、浴血抗争的记忆刻骨铭心。

1931年，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爆发，至1932年2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沦为日本的占领地，东北三千万同胞陷入日寇铁蹄之下。在民族危亡的历史关头，中国共产党率先

高举武装抗日旗帜。中共中央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多次发表宣言、作出决议，号召工农红军和被压迫民众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

“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就在七七事变的第二天，中共中央发出通电，号召“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

毛泽东同志写下《论持久战》，系统阐明党的抗日持久战略总方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战争的纲领性文献；

平型关大捷打破了侵华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百团大战彰显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抗战的意志和力量；

广泛开展游击战、地雷战、地道战等游击战的战术战法，使日本侵略者陷入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高举抗日民族统一

战线旗帜，坚持动员人民、依靠人民，提出和实施持久战的战略总方针和一整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以卓越的政治领导力和正确的战略策略，指引中国抗战的前进方向。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展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中国共产党多次呼吁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民主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同抵抗法西斯侵略，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

冲破沉沉黑夜，终将迎来光明。

“日本投降矣!”1945年8月15日《大公报》头版，五个超大号铅字透视纸背。9月3日，毛泽东同志笔力遒劲的题词刊登在《新华日报》醒目位置上：“庆祝抗日胜利，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今朝四海同声，欢呼抗战成功。”在延安，人们如潮水般涌动，无数支火把照亮了宝塔山，映红了延河水。在重庆，街巷的爆竹声、锣鼓声、欢呼声此起彼伏。在台湾，同胞们张灯结彩、祭告祖先，积压在心中的屈辱一扫而空……

铭记伟大历史胜利，凝聚正义和平力量。

2025年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

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天安门城楼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国人民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取得近代以来反抗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

铁流滚滚、战鹰呼啸、旌旗猎猎，7架表演机在空中划出14道彩烟，象征着14亿多中国人民在和平的天空下，奋进充满光荣与梦想的新征程。

征途漫漫，未有穷期。

回望历史的跨越、时代的变迁，答案无比清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带领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开辟从“落后时代”到“赶上时代”再到“引领时代”的壮阔征程。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的庄严宣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必将胜利!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 关于《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上接第六版)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将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转化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规范，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过程中，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理念，通过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将企业、群众和人大代表的百姓呼声转化为法言法语，使立法更好地汇聚民智、体现民意。三是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立足桂林实际，敢于改革创新，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提出高标准政务服务要求，围绕政务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进行深入研究剖析，清晰界定部门职责，精准回应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制度设计在桂林的实际环境下具有可操作性。四是坚持服务桂林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构建契合桂林发展、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的现代政务服务体系。

###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制定政务服务条例意义重大，桂林市委高度重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批准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起草，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提前介入参与草案起草工作，共同推进立法工作。2025年2月，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立法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服务保障，下设起草工作专班，有序推进条例起草工作。

2025年7月，桂林市人民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8月、12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审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立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有关专家、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30余条。专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汇报，获得13条指导意见。召开专家论

证会，对草案涉及群众利益、特定群体敏感事项、法律责任设置等关键条款，广泛听取立法专家顾问、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大会召开前，还组织了全体市人大代表研读条款草案，对代表们提出的51条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逐条研究、充分吸纳。

政务服务条例事关全市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属于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应当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今年1月，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决定提请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未设置章节，共28条，主要包括“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运行办理、政务服务监督评价、法律责任”等方面，围绕“应进必进、应纳尽纳、便民暖心、利企暖企”的总体要求，对政务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过程规范。

条例草案首先确立了立法导向与责任框架。在立法目的与定位上，明确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作风为核心，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主线，最终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战略目标，突出政务服务国家改革要求与地方发展特色(第一条)。明确了政务服务内涵与外延，将行政机关及授权组织为各类申请人办理事项的活动纳入调整范围，为法规适用奠定基础(第二条)。同时，还着力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基层落实、全面覆盖”的立体化责任网络。明确了市、县政府领导责任、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监管责任、各政务服务部门执行责任、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并将公用企事业单位高频服务事项纳入规范，实现了管理范围的全覆盖(第三条)。

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面，草案确立了“以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基层站点为延伸、在线平台为支撑”的服务供给格局。推动线上线下全面对接融合，体现了“一网通办”与“线下体验”并重的思路。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通过

事项集中，保障申请人渠道选择权(第四条)。实行派驻人员双重管理，确保政务服务队伍的专业性与稳定性(第五条)。推行目录清单管理，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应纳尽纳”，要求编制要素统一、表述清晰的实施清单，严禁法外增设条件，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第六条)。推动人工智能全流程应用和政务数据依法共享，通过技术赋能实现“减材料、减环节、提效率”，提升服务便利度，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多头跑动(第七条)。

在政务服务办理上，设定首接人员责任与跟进义务，规范移交、协调、报告机制(第八条)。明确齐全即受理、一次性告知以及未告知的后果，保护申请人权利(第九条)。建立信用承诺容缺受理模式，将“材料不齐不能办”转变为“边补边审边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第十条)。严控办理时限，通过公开通报机制形成倒逼，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第十一条)。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兜底救济，建立有效的疑难问题解决渠道(第十二条)。办理部门间函告与限时回复制度，规范跨部门沟通，解决审批协同难题(第十三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问题(第十四条)。草案聚焦便民服务举措，通过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域通办”等专门窗口实现精细服务，推进无障碍建设，提供错时延时服务，满足了特殊群体、异地办事、紧急办理等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充分彰显政务服务人文关怀与弹性服务(第十五条)。

为适应地方发展需求，草案结合桂林实际增设了特色政务服务条款，结合桂林农业大市的市情，推动农村资产数字化交易和涉农事项基层代办，服务乡村振兴(第十六条)。将水电气热网等报装服务纳入规范并推行联合报装(第十七条)。设立园区服务站，提供无偿帮办代办，鼓励专班专员跟进，精准服务市场主体(第十八条)。建立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全程护航

(第十九条)。对高频关联事项实行集成化、一站式服务办理(第二十条)。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关键证照并联审批、同步发放(第二十一条)。规范惠企利民政策梳理、公布、兑现流程，推行“免申即享”等优惠政策，推动政策落地(第二十二条)。

强化监督考核与问责，草案设置了投诉举报制度，畅通多渠道诉求反映(第二十三条)。鼓励媒体监督并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主动引入外部力量实施监督(第二十四条)。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公开结果，并覆盖所有政务服务场所(第二十五条)。建立常态化数据监测与效能评估机制，通过动态分析、定期报告实现精准监管和持续改进(第二十六条)。通过内部监督专业化，外部监督多元化，形成政务服务闭环监管格局。草案对关键义务条款设置法律责任，为有关部门的问责提供了明确依据(第二十七条)。

###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二审后，根据有关意见，为切实增强条例执行刚性，确保有关规定执行有力度，条例草案增加了有关法律责任条款。其中，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条例不再作重复规定，对上位法没有规定又确有必要进行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照条例有关义务性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设定了法律责任规定。并明确了一般违法情形由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有关规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邀请了立法专家、人大代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论证会，就条例草案有关法律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分析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经过充分研究论证，与会专家认为，条例草案针对政府有关部门的义务性条款设定相应法律责任，符合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要求，所设定的梯度罚则合理、合法，进一步增强了条例可操作性，符合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需要。

##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 关于《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2月27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6年2月27日上午，各代表团会议审议了《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政务服务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以优化政务服务为切口立法，推动我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意义重大、十分必要。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政务

服务的规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决策部署的最新要求，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对我市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监督评价等各方面进行实施性和补充性规范，针对性强，重点突出，有特色，可操作。条例的制定，将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世界级

旅游城市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建设，持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条例的制定坚持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采取了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组织了市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广泛凝聚共识。条例草案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修改完善，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同时，代表们也对照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天中午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

一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和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不再作出修改，只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代表提出了合理增加政务服务中心有编制的工作人员，明确供水、供电、供热办证的时限，建立预约制度，预留跨境服务窗口，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便民”表

述，规定有关个人事项、水电煤气、通信业务、有线电视业务等涉及民生的事项在网上通办等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经研究认为，这些意见有的在相关上位法中已有具体规定，有的在本条例草案中已有体现，有的可以通过加强和改进条例的执行工作予以解决，有的可以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条例实施后根据需要作出配套安排，本条例不作具体规定为宜。

##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规范App信息窗口跳转行为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记者9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日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指导督促相关互联网平台和智能终端企业，强化App信息窗口呈现方式的规范管理，严禁违规呈现信息窗口。

随着“618”各类电子商务促销活动不断增多，部分App在开屏和弹出的信息窗口中，采用违规方式诱导用户点击，或通过高灵敏度“摇一摇”等方式误触发跳转。会议通报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求各相关企业立即开展自查整改，对已上线或即将上线的各类信息窗口样式进行全面审核。

此外，会议还要求相关企业建立完善在线巡查机制，及时下线违规信息窗口样式。坚持严守合规边界，完善内部审核和合规管理机制，规范服务行为，优化用户体验，有效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后续将持续开展常态化检测监测，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约谈、通报、下架App等处置，全力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 2026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全面开启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王春涛 吴旭)记者近日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获悉，2026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全面开启，22所军队院校计划招收1.75万人。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负责人介绍，今年军队院校招生工作全面落实深化政治整训要求，精准对接部队战建备人才需求，按照需求牵引、规划主导、注重集约、强化特色的原则制定招生计划。

据了解，今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部署生长期贯穿通培养，夯实人才长远发展潜力，为部队岗前培训奠定扎实基础；二是加强政治军官针对性培养，从源头上巩固建强我军政治军官队伍；三是开展临床医学“5+3”一体化培养，培育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卫勤医疗队伍；四是依托院校特色优势学科继续培养新兴技术领域专门人才。

为贯彻落实“阳光招考”的要求，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招生部门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招生工作全领域各环节进行监督。同时，邀请多名军校招生形象代言人面对面为考生答疑解惑、交流经验，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发布官方招生公告、公开招生信息、更新招生动态，及时回应考生和家长关切。